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15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浙江特普机床制造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4 年 10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 结论	53
附表	55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57
附图 3： 温岭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4：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59
附图 5：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62
附图 8： 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附图 9： 东部新区用地规划图	64
附图 10： 温岭市三区三线图	65
附图 11：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66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67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68
附件 3： 租赁合同	70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71
附件 5： 水性漆 MSDS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31081-07-02-8830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6 号（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内 2-3 层）		
地理坐标	（121 度 35 分 36.383 秒，28 度 26 分 51.4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8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3.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8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 年）（2019 年修改）》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开发时序 东至温岭东部滨海，南至龙门大道，西至十里河，北至老东海塘堤以北，总面积约 36.94km²。总体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5 年。近期：2015 年~2025 年，远期 2026 年~2035 年，远景展望到未来 30-50 年。 （2）发展愿景 温岭市域的副中心城市，将建成台州沿海的“创新转型示范区、产城融合样板区、绿色发展先行区”。 （3）发展战略 本区定位为市域优势产业拓展主平台，市域产业转型升级新空间，应选择二、三产复合发展模式；同时在二产发展中，集中力量选定特定产业集群重点培育。 （4）规划结构 “一湖、三片、四园”一湖为龙门湖（含锦鳞湖）；三片为三个以城市生活服务为主的区片，分别为中部龙门湖片（含龙门湖小镇）、北部曙光湖片（含曙光湖小镇）、南部礁山湖片（含礁山湖小镇），主要设置居住空间及各类公共设施；四园为四个产业园，分别为北区的升级产业园，中区的都市农业园（内设多个休闲农庄），南区中部的创新产业园和西部的上市企业园。 （5）规划用地布局 1)发展策略 根据新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发展带动性强、技术密集、能形成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重点引导机械装备、电子电机、汽摩配等产业升级。同时面向战略性产业创新，重点针对智慧制造业、研发产业进行培育。 2)工业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主要规划于基地西侧，形成 5 个工业组团（北区 2 个，中区 1 个、南区 2 个）。北区以 26 街为界，形成 2 个工业组团，主要集聚中、小制造业企业。 中区形成 1 个工业组团，布局于中区西侧，主要面向科技创新和研发型企业。 南区形成 2 个工业组团，松航南路以西形成 1 个组团，以集聚上市大型制造业企业为主。中部中沙河以西形成 1 个工业组团，主要面向科技创新和研发型企业。 （6）市政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水体质量。
---------	---

	北区污水由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中区、南区由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规划区按地势、道路布局布置污水干管，污水通过支管就近排入污水干管，并向下游方向流去。中区污水接入南片污水厂。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6 号（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内 2-3 层），属于东部新区工业组团（北区），项目从事数控机床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粗加工、精加工、磨床打磨、喷漆、晾干、装配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1.2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6 号（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内 2-3 层），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在温岭市“三区三线”示意图所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要求。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6 号（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内 2-3 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拟建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总体评价为Ⅳ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Ⅳ类水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
--	---

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50447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6 号（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内 2-3 层），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7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着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实现集群规模化发展；依托海洋及港口资源，按照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发展泵与电机、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机床装备、新能源材料等新兴产业，打造温岭制造业提升基地。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对与生态保护红线直接相邻的工业功能区，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缓冲带。	本项目从事数控机床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粗加工、精加工、磨床打磨、喷漆、晾干、装配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属于重点培育发展的机床装备产业。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制鞋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污染物按相关要求区域削减替代。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无需编制碳排放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计划等，储备应急物资（如	符合

	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6 号（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内 2-3 层），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粗加工、精加工、磨床打磨、喷漆、晾干、装配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属于重点培育发展的机床装备产业，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2。 表 1-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行业</th><th>要求</th><th>符合性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rowspan="4">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td><td>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td><td>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td><td>符合</td></tr><tr><td>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td><td>项目涂装工序均在室内完成，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晾干区设置密闭喷漆房内。</td><td>符合</td></tr><tr><td>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td><td>项目涂料密闭存储，喷漆、晾干等工序均在密闭间中操作，均配有废气收集系统。</td><td>符合</td></tr><tr><td>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td><td>项目喷漆废气设有水帘用于除漆雾。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行业	要求	符合性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符合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涂装工序均在室内完成，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晾干区设置密闭喷漆房内。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涂料密闭存储，喷漆、晾干等工序均在密闭间中操作，均配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	项目喷漆废气设有水帘用于除漆雾。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行业	要求	符合性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符合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涂装工序均在室内完成，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晾干区设置密闭喷漆房内。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涂料密闭存储，喷漆、晾干等工序均在密闭间中操作，均配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	项目喷漆废气设有水帘用于除漆雾。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3。 表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主要任务</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rowspan="2">（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td><td>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td><td>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td><td>本项目严格执行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td><td>符合</td></tr> <tr> <td>（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td><td>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td><td>本项目喷漆采用混气喷涂技术，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项目喷漆房密闭化程度较高，结构紧凑，车间布局合理。</td><td>符合</td></tr> </table>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	本项目喷漆采用混气喷涂技术，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项目喷漆房密闭化程度较高，结构紧凑，车间布局合理。	符合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	本项目喷漆采用混气喷涂技术，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项目喷漆房密闭化程度较高，结构紧凑，车间布局合理。	符合															

		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VOC 含量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涂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涂装工序使用水性漆，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率为 100%。	符合
	（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喷漆、晾干在密闭设置的喷漆房内完成，并对各个 VOCs 产生节点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要求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设计、安装时符合相关规范，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及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吸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VOCs 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且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能够达到 60%以上。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浙江特普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080 万元，租赁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6 号（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内 2-3 层）的闲置厂房，同时购置加工中心、铣床、磨床、镗床、钻床、车床、喷漆台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2.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数控机床生产，采用粗加工、精加工、磨床打磨、喷漆、晾干、装配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年用水性漆 3 吨，且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3 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6 号（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内 2-3 层），具体功能布置见表 2-14。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3F 东侧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厂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暂存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位于生产厂房 2F 北侧，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面积约为 15m ²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2F 东北侧，面积约为 15m ²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工业固体废物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6	依托工程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1.98 万 t/d，中水回用总规模为 5940t/d，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数控机床	1500 台/年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粗加工、精加工、磨床打磨、喷漆、晾干、装配等。

表 2-4 主要产品照片及尺寸

序号	照片	尺寸	重量
1		2.5m×1.5m ×1m	约 3t

由于车床底座尺寸较大、自重较大，受限于生产车间尺寸及传动流水线承重等因素，企业不设涂装流水线及烘道，设有1个独立密闭喷漆房，喷漆房内设有1个喷漆台和晾干区，

涂装好的工件转移至晾干区进行晾干。

2.5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所在位置
1	粗加工、精加工	机械加工	加工中心		20 台	550、650 等	生产 厂房 2F
			钻床		15 台		
			镗床		3 台	/	
			车床		10 台	6140 等	
			铣床		10 台	X5032 等	
2	磨床	磨床打磨	磨床		5 台	/	
3	涂装	喷漆	喷漆房	喷漆台	1 个	内设 1 个水帘喷漆台，尺寸为 3m×2m×2m，水帘液槽尺寸为 3m×2m×0.4m；配有 1 把手动喷枪，喷枪最大喷漆速率为 55mL/min，喷漆房尺寸为 16m×8m×3m	
				晾干区	1 个		
4	辅助单元	/	螺杆空压机		1 台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底座铸件毛坯	1500 套/年	30 套	固态，散装	折合约 2250t/a
2	机身钣金件	1500 套/年	30 套	固态，散装	外购，成品
3	电机、数控系统等配件	1500 套/年	30 套	固态，散装	/
4	切削液	1t/a	0.4t	液态，20kg/桶	机加工冷却润滑，与水按 1:20 稀释后使用
5	润滑油	0.5t/a	0.34t	液态，170kg/桶	设备维护
6	水性漆	3t/a	0.5t	液态，20kg/桶	用于喷漆工序，与水按 10:1 调配后使用。具体成分见表 2-7
7	水	1274.79t/a	/	/	/
8	电	40 万度/a	/	/	/

表 2-7 本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组成

原料名称	组成成分	组分含量	环评取值	VOCs 挥发比例	固含量	调配比例
水性表面漆	水性聚酯	25~35%	32%	2%	58.36%	水性表面漆与水按 10:1 调配后使用
	水性固化剂	1~4%	3%	/		
	水性助溶剂（醇类、醚	2~6%	5%	100%		

	类)					
	去离子水	30~40%	36%	/		
	助剂(消泡、流平、润滑、分散、防锈等,不挥发)	0.5~2%	2%	/		
	颜料	8~15%	12%	/		
	填料	3~10%	7%	/		
	防锈填料	1~5%	3%	/		
VOC含量	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本项目水性表面漆中的游离单体按水性乳液(水性聚酯)质量的2%计，水性助溶剂按全部挥发计，计算得水性表面漆中的VOC含量为5.64%。经咨询厂家，水性表面漆约1.1kg/L，扣除水分后计算得VOC含量约为102.9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对于水性涂料的要求(≤250g/L)，同时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机械设备涂料限量值(≤300g/L)。					

2.7 物料、设备匹配性分析

1、水性漆消耗量匹配性分析

根据项目工件平均喷涂面积及水性漆含固量、上漆率等进行核算，由于企业待涂装工件体积较大，形状规整，水性漆附着率较高，上漆率以65%计。项目水性漆消耗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2-8 项目水性漆消耗量核算表

工件名称	喷涂数量(件/年)	平均喷涂面积(m ² /件)	平均漆膜厚度(μm)	固含量	漆膜密度(t/m ³)	上漆率	理论水性漆消耗量(t/a, 调配前)
底座铸件毛坯	1500	5.2	100	58.36%	1.2	65%	2.47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预计水性漆年消耗量合计为2.47t，企业预估水性漆年消耗量为3t/a，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等因素，用量与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2、喷漆/晾干设施产能匹配性分析

企业设有1间喷漆房(1个喷漆台、晾干区)，喷漆房内设有1座水帘，配备1把喷枪，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9 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单支喷枪最大出漆量	喷枪数量	每天喷漆时间	每小时喷漆时间	即用状态下水性漆密度	理论最大喷漆量	企业预估漆用量(调配后)
喷漆台	55mL/min	1把	5h	45min	1.1kg/L	4.1t/a	3.3t/a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项目喷枪理论最大喷漆量约为 4.1t/a（调配后），可以满足项目产品喷涂需求。另外项目喷漆房正常工作状态下涂装量为 1.3 套/h，年喷涂时间为 1500h/a，则年理论涂装件数为 1950 套，可以满足年喷涂 1500 套底座的生产需求。

由于本项目涂装工件体积及自重较大，企业不宜设置涂装流水线及烘道，设有 1 个独立密闭喷漆房，喷漆房尺寸为 L16m×W8m×H7m，喷漆房内设有 1 个喷漆台和晾干区，涂装好的工件转移至晾干区进行晾干。最大容纳工件数约为 8 套，晾干房周转次数为 300 次/a，折合全年 2400 套，可以满足项目产能要求。

2.8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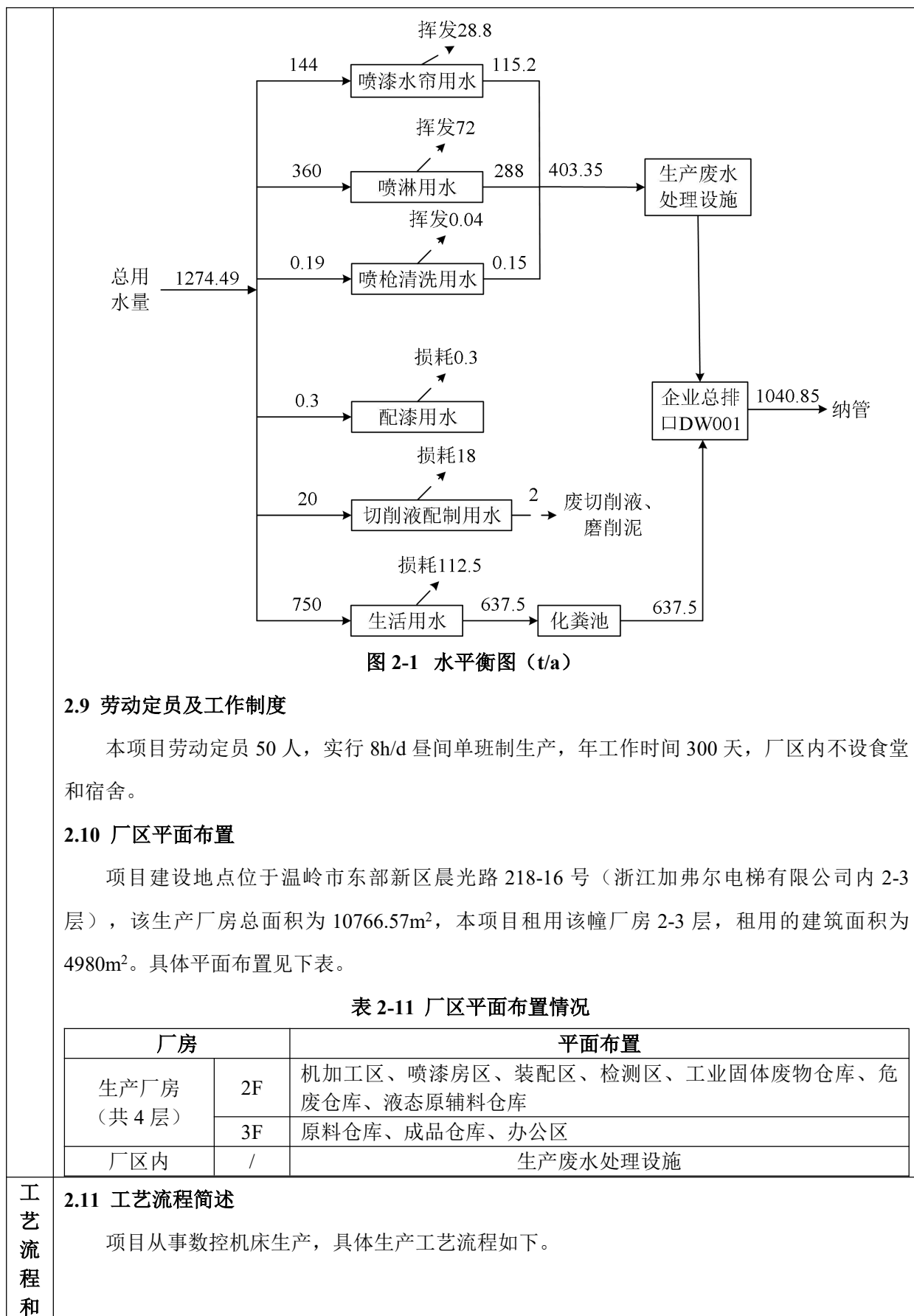
1、物料平衡

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表

工序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物料	输入量 (t/a)	物料	输出量 (t/a)	
喷漆	水性漆	3	固体分	工件表面成膜	1.138
				漆渣（绝干）	0.613
			VOCs	设施处理量	0.114
				废气排放量	0.055
			水	挥发或进入废水	1.080
	合计	3	合计		3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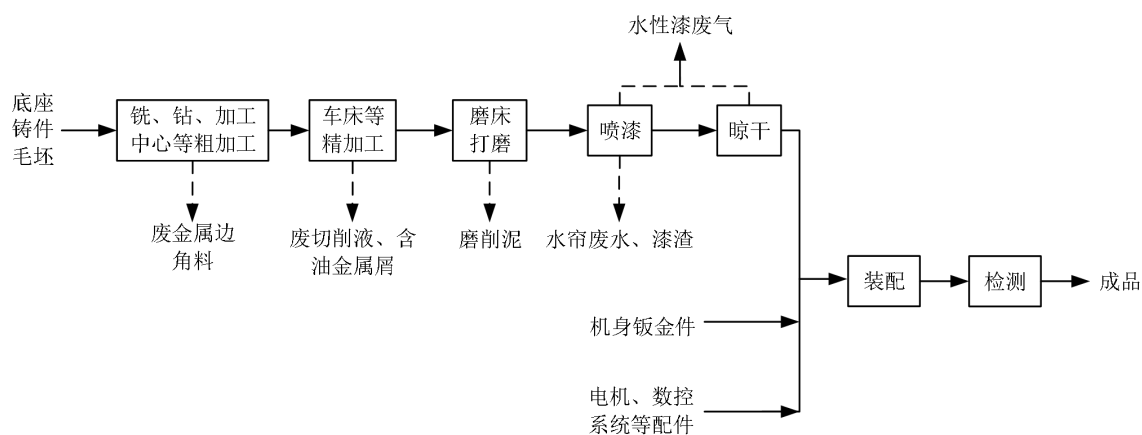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铸件利用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粗加工成型，然后利用车床等进一步进行精加工，最后利用磨床打磨去除表面毛刺、平整表面。加工成型后的底座转移至喷漆房进行喷漆。由于车床底座质量与体积较大，受限于生产车间尺寸及传动流水线承重等因素，企业不设置涂装流水线及烘道。企业共设置 1 间喷漆房（包括喷漆台和晾干区），工件在喷漆台涂装好后转移至晾干区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3~4h。喷漆房内设有 1 座水帘喷漆台，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新鲜水，同时对产生的漆渣及时清理。

2.1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2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水帘废水	COD、SS、石油类
	喷淋塔废水	COD、SS、石油类
	喷枪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原料使用	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机械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磨床打磨	磨削泥
	喷漆	漆渣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水处理	污水站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名称为技改类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实际本项目为新建性质。浙江特普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机床销售，尚未从事过任何生产性活动。企业租用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6 号（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内 2-3 层）的新建厂房建设实施本项目，项目厂房目前为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现场照片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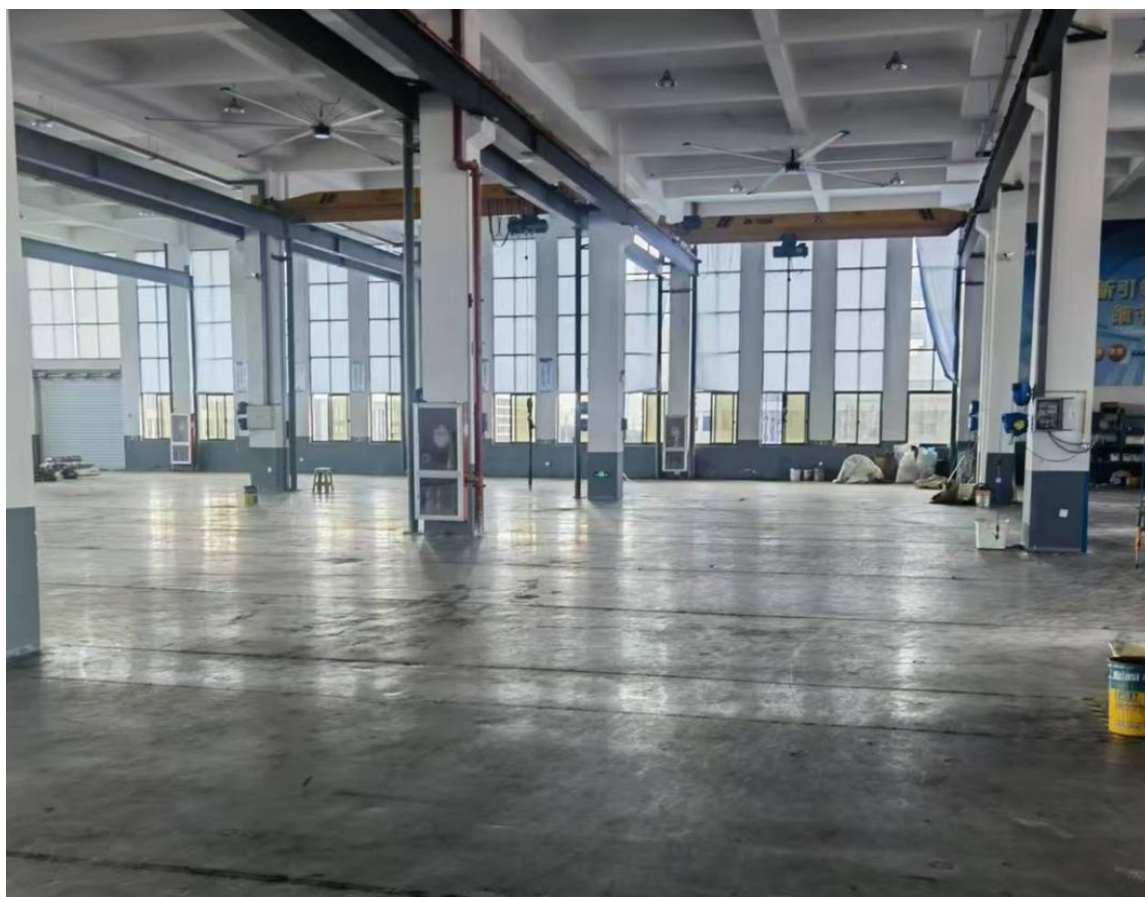


图 2-3 现场照片

				小时平均浓度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东部人才公寓	TSP	24 小时 平均值	30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中升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河道编号为椒江 87，水功能区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松门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1.28km），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松门断面 2023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 指数	化学需氧 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Ⅳ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松门断面 pH、石油类水质指标为Ⅰ类，DO 水质指标为Ⅱ类，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总磷水质指标为Ⅲ类，总体评价为Ⅲ类，满足Ⅳ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6 号（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内 2-3 层），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从事数控机床生产，主要采用粗加工、精加工、磨床打磨、喷漆、晾干、装配								

	等工艺，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规划保护目标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6 号（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内 2-3 层），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6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废气和污水站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适用条件</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4">所有</td><td>30</td><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非甲烷总烃（NMHC）</td><td>其他</td><td>80</td></tr><tr><td>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td><td>其他</td><td>150</td></tr><tr><td colspan="2">臭气浓度¹</td><td>1000</td></tr></table>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详见 6。 表 3-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h>监测点位</th></tr></table>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臭气浓度 ¹		1000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臭气浓度 ¹			1000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任意一小时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无量纲)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H ₂ S	0.06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7 废水

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企业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近期)	DB33/2169-2018 表 1 及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远期)
1	pH	6~9	6~9	6~9
2	BOD ₅	300	10	10
3	SS	400	10	10
4	COD _{Cr}	500	50	40
5	NH ₃ -N	35 ^①	5(8) ^②	2(4) ^③

	6	TP	8 ^①	0.5	0.3											
	7	石油类	20	1	1											
注：①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8 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片区编码：1081-3-27），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项目厂界西侧临近交通干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_{eq}</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类别	等效声级 L _{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类别	等效声级 L _{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9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国务院“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															

尘。

根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VOCs。

表 3-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近期	远期	
废水	COD	0.052	0.042	0.052
	NH ₃ -N	0.005	0.002	0.005
废气	VOCs	0.055		0.055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近期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 0.052t/a、氨氮 0.005t/a、VOCs 0.055t/a。

2、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新增的 COD_{Cr}、氨氮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温岭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新增的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具体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值(本 项目新增排放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交易 量、替代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0.052	1:1	0.052	排污权交易指标
	NH ₃ -N	0.005	1:1	0.005	排污权交易指标
废气	VOCs	0.055	1:1	0.055	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的 VOCs 削减替代来源为温岭市轩跃鞋跟加工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1、源强分析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大部分被水帘和水喷淋去除，因此不作定量分析。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1。																															
	表 4-1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原料名称</th><th rowspan="2">原料用量(t/a)</th><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情况</th></tr><tr><th>污染物种类</th><th>核算方法</th><th>源强计算系数</th><th>来源</th><th>污染物产生量(t/a)</th></tr><tr><td>1</td><td>喷漆、晾干</td><td>水性表面漆</td><td>3</td><td>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物料衡算法</td><td>具体见表 2-6，VOCs 挥发比例为 5.64%</td><td>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td><td>0.169</td></tr><tr><td>2</td><td>污水处理站废气</td><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少量^①</td></tr></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t/a)	1	喷漆、晾干	水性表面漆	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物料衡算法	具体见表 2-6，VOCs 挥发比例为 5.64%	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	0.169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	/	/	/	/	/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t/a)																								
1	喷漆、晾干	水性表面漆	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物料衡算法	具体见表 2-6，VOCs 挥发比例为 5.64%	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	0.169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	/	/	/	/	/	少量 ^①																								
注①：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量少，厌氧工序的废气较少，报告不作定量分析。																																
2、防治措施																																
(1) 废气收集方式																																

1)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表面漆，调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很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其有机挥发份以在喷漆、晾干工序中全部挥发计。由于企业待涂装工件体积较大，水性漆附着率较高，上漆率以 65%计。漆雾中的 VOCs 以在喷台内完全挥发计，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涂料约 10%在喷台内挥发，剩余的 90%在晾干区晾干过程中挥发。则喷漆过程挥发的 VOCs 比例为 41.5%，晾干过程挥发的 VOCs 比例为 58.5%。

喷漆房整体密闭微负压设置，晾干区布置在喷漆房内，喷漆台设有三面围挡，其中喷漆废气通过喷漆台处引风收集，晾干废气车间内整体抽风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4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过程具体见表 4-2。

表 4-2 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

类别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风量 m³/h	风量核算过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末端设计风量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房整体密闭微负压设置，喷漆台设三面围挡，喷漆废气通过喷漆台引风收集	90%	12960	3m×2m×0.6m/s×3600s/h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18720m³/h， 环评取 19000m³/h
	喷漆房整体密闭微负压设置，晾干区布置在喷漆房内，晾干废气车间内整体抽风进行收集	90%	5760	16m×8m×3m×15 次/h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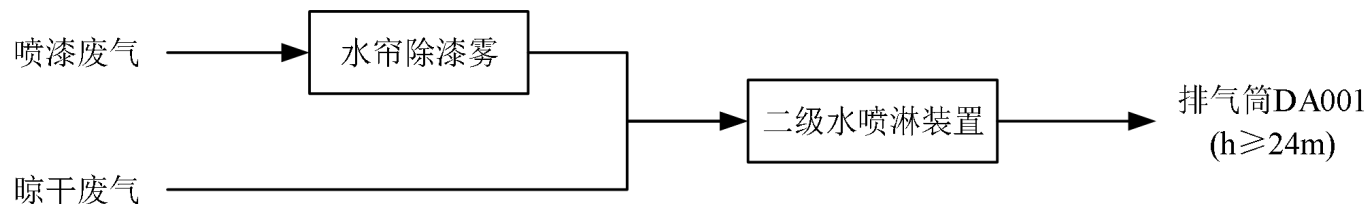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率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 废气废气处 理设施	19000	75%	二级水喷淋	是 ^①	DA001 喷 漆、晾干废气 排放口	≥24	0.66	25	一般排 放口	E121°35'37.5128", N28°26'51.3523"
注：①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水喷淋吸收技术适用于水性涂料工艺废气的治理。利用醇类、醚类等组分易溶解于水的特点，在废气通过水喷淋塔时，吸收易溶解组分，达到净化目的”，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二级水喷淋，可以有效吸收水性涂料挥发的有机废气，技术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 放量(t/a)	排放时 间(h/a)	
				排气筒 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169	DA001	0.038	0.025(0.042)	1.33(3.31)	0.017	0.011(0.019)	0.055	1500	
注：（）内为考虑喷漆台的喷枪以最大出漆量工作时的最大排放速率或最大排放浓度。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该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 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喷漆、晾干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13(0.186)	0.057	0.5h	3 年 1 次 ^①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②（）内为考虑喷漆台的喷枪以最大出漆量工作时的最大排放速率或最大排放浓度。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外，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5、环境影响分析

表 4-6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1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

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表 4-7。

表 4-7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的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此类企业边界臭气浓度等级约为 2 级，稍可感觉出轻微臭味。本项目水性漆排放的废气不属于臭气浓度大的物质，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 废水

1、源强分析

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8 及表 4-9。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喷漆	水帘废水	项目水帘喷漆台配套循环水槽尺寸为 3m×2m×0.4m，单次更换水量按其容积的 80%计。	1 次/5 天	115.2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共有 2 个喷淋塔，单个喷淋水箱有效容积约 3m³，单次更换水量按喷淋塔水箱容积的 80%计	1 次/5 天	288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水	项目水性漆喷枪每天清洗一次，单把喷枪每次清洗用量约 0.5kg，其中水帘喷漆台喷枪（1 把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水进入喷漆台水槽与水帘废水一同处理。	1 次/5 天 （与水帘废水一同排放）	0.15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每天	637.5
合计				1040.85

表 4-9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1	喷漆	水帘废水	115.2	COD _{Cr}	2000	0.230
				SS	300	0.035
				石油类	30	0.003
2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288	COD _{Cr}	1800	0.518
				SS	300	0.086
				石油类	30	0.009
3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水	0.15	COD _{Cr}	2000	0.000
				SS	300	0.000
				石油类	30	0.000
生产废水小计			403.35	COD _{Cr}	1854.47	0.748
				SS	300	0.121
				石油类	30	0.012
4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637.5	COD _{Cr}	350	0.223
				氨氮	35	0.022
废水总计			1040.85	COD _{Cr}	/	0.971
				氨氮	/	0.022

		SS	/	0.121
		石油类	/	0.012

2、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企业拟建一套处理能力约为 3t/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议处理工艺为“调节+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二沉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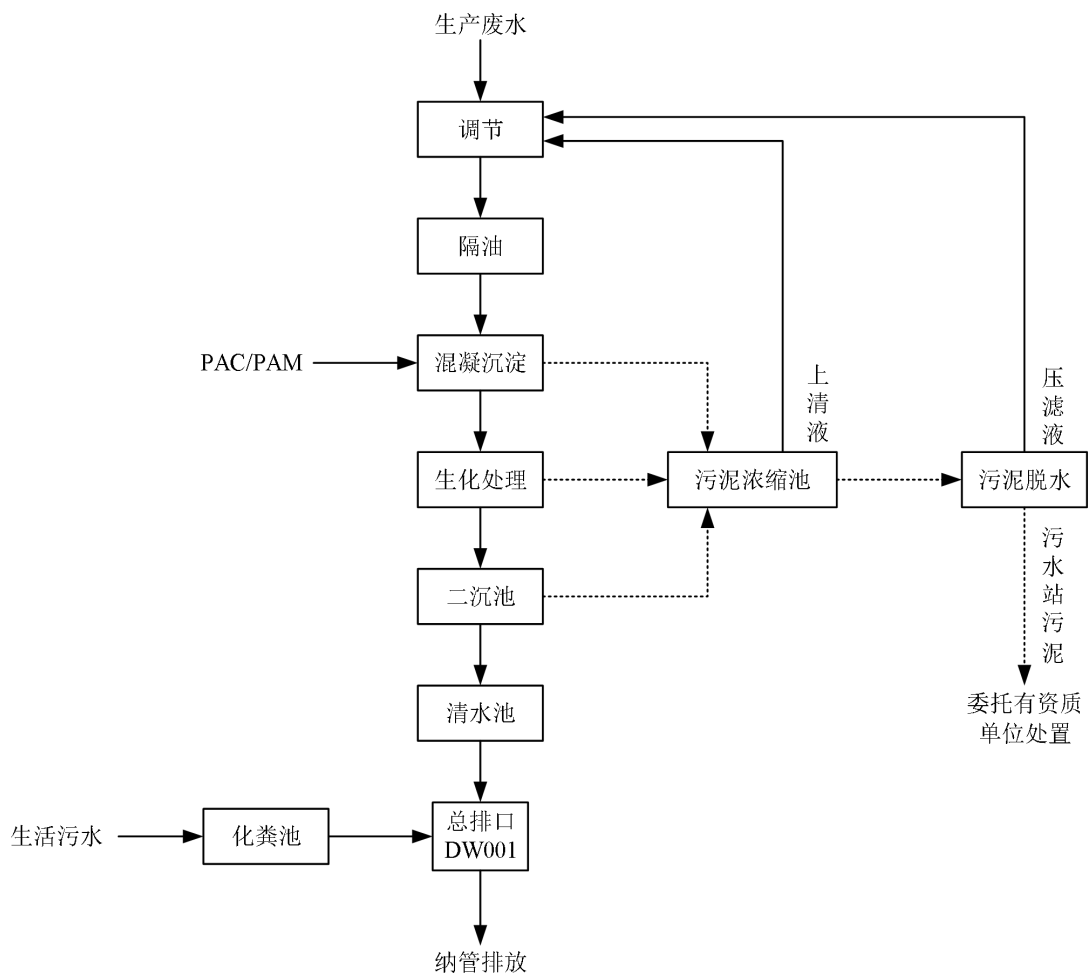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0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	化粪池	/	/
2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	3t/d	调节+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二沉池	见表 4-11	是 ^①

注：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9 涂装、转化膜生产单元中喷漆废水的推荐可行技术。

表 4-1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单位：mg/L

序号	处理单元		COD _{Cr}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1	调节池		1900	300	30
2	隔油	去除率	/	/	70%
		出口	1900	300	9
3	混凝沉淀	去除率	30%	70%	/
		出口	1330	90	9
4	生化处理+二沉池	去除率	80%	60%	60%
		出口	266	36	3.6
5	纳管标准排放口		266	36	3.6
6	标准值		≤500	≤400	≤20

根据表 4-11 的分析结果，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3。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21°35'35.0521" N28°26'52.5592"	间接排放	进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纳管排放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近期		远期	
					环境排放浓度(mg/L)	环境排放量(t/a)	环境排放浓度(mg/L)	环境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合计)	废水量	1040.85	/	1040.85	/	1040.85	/	1040.85
	COD _{Cr}	0.971	500	0.520	50	0.052	40	0.042
	NH ₃ -N	0.022	21.14	0.022	5 (8) ^①	0.005	2 (4) ^②	0.002

	SS	0.121	116.25	0.121	10	0.010	10	0.010
	石油类	0.012	11.53	0.012	1	0.001	1	0.00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表 4-14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mg/L）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达标		
		NH ₃ -N	21.14		35	达标		
		SS	116.25		400	达标		
		石油类	11.53		20	达标		
本项目废水水质属性简单，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 DW001 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5、依托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性分析								
(1)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现状工程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水处理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98 万 t/d，中水回用规模为 5940t/d，因中水回用工程暂未实施且不再实施，现状实际处理规模为 1.386 万 t/d。为城市发展提 供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支撑，完善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削减污染物，保护周边水域及外港水环境免受污染。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征用地 32834m²，实施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建项目(三期)，本次扩建规模 3.02 万 m³/d，同时对 1.98 万 m³/d 的一、二期设施进行提标，工程总规模 5.0 万 m³/d。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出水通过新建的排污口排放至中升河，原人工湿地 1.4 万 m³/d 排放口不再使用。目前《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通过环评审批。								
②处理工艺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工业企业及其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区。

现状工程主要采用 A2O 处理工艺，尾水经加氯接触池消毒，近期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过尾水净化处理后排放至东海塘北片内河中升河。

三期提标扩建工程实施后，原尾水净化工艺不再实施，远期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现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4-4，提标扩建后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5。



图 4-3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一期、二期：



图 4-4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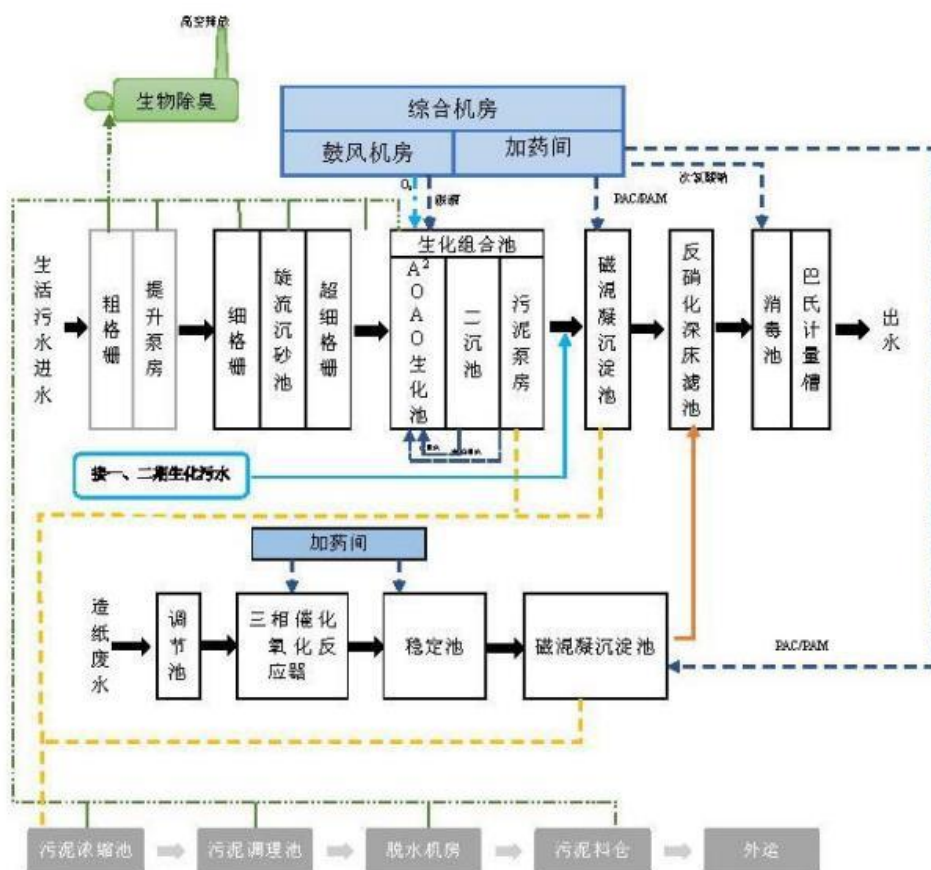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提标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15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指标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SS	TP
一期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250	55	70	400	5
二期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150	55	70	200	7
三期设计进水水质	6~9	400	180	35	45	200	5
三期造纸废水设计进水水质	6~9	150	40	2	15	30	0.5
设计出水水质（近期现状）	6~9	50	10	5（8） ^①	15	10	0.5
设计出水水质（提标扩建后）	6~9	40	10	2（4） ^②	12（15） ^②	10	0.3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④近期出水情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6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 量 (L/s)
2024/9/18	6.63	17.85	0.1014	0.0853	6.785	41.43
2024/9/17	6.63	16.41	0.0827	0.0869	6.734	40.98
2024/9/16	6.63	16.47	0.0784	0.0903	7.186	41.64
2024/9/15	6.64	18.67	0.0736	0.102	7.701	56.57
2024/9/14	6.63	18.63	0.0648	0	7.419	55.76
2024/9/13	6.6	15.71	0.0619	0.0617	7.053	39.93
2024/9/12	6.57	16.32	0.0553	0.0731	6.682	39.4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5 (8) *	0.5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根据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 3897 吨，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3.47t/d，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 COD、氨氮、SS、石油类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排放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①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②			距室内边界距离/m ^③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④	建筑物外噪声	
			等效后声功率级/距声源的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2F)	加工中心 (等效点声源)	93.1	20 台	减振	17	1	7	31.8	73.1	昼间	20	53.1	1
2		钻床 (等效点声源)	86.8	15 台	/	-1	7	7	31.8	66.8	昼间	20	46.8	1
3		镗床 (等效点声源)	74.8	3 台	减振	-2	4	7	31.8	54.8	昼间	20	34.8	1
4		车床 (等效点声源)	90.1	10 台	减振	0	0	7	31.8	70.1	昼间	20	50.1	1
5		铣床 (等效点声源)	90.1	10 台	减振	8	-3	7	31.8	70.1	昼间	20	50.1	1
6		磨床 (等效点声源)	82	5 台	减振	13	-1	7	31.8	62.0	昼间	20	42.0	1
7		喷枪	75/1	1 个	/	49	-1	7	31.8	55.0	昼间	20	35.0	1
8		螺杆空压机 (等效点声源)	80/1	1 台	减振/ 隔声	56	-2	7	31.8	60.0	昼间	20	40.0	1

注：①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减振垫减振效果取 5dB，隔声罩、消声等降噪效果取 10dB。

②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基准点；

③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④项目同类设备满足以下条件：a)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因此可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

⑤建筑物隔声量取 14dB，根据 $L_{p2}=L_{p1}-(TL+6)$ ，TL 为隔声量，即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14+6=20\text{dB}$ 。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①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的距离 (dB(A)/m)		
1	DA001 配套风机	57	3	25	75/1	减振/隔声	昼间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配套水泵	47	-22	1	75/1	减振/隔声	昼间

注：① 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基准点；

② 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减振措施降噪效果按 5dB 计，隔声罩等组合降噪效果按 10dB 计。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等措施。

3、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 软件。EIAProN2021 软件是六五软件工作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5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2) 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时段	噪声贡献值	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1	厂界东	昼间噪声	56.4	≤65	否
2	厂界南		59.0	≤65	否
3	厂界西		59.5	≤70	否
4	厂界北		57.3	≤65	否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磨削泥、漆渣、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4-20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	--------	------	------	-----------	------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类比法	45	类比同类型企业，预计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机加工材料量（2250t/a）的 2%
2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类比法	2.1	废切削液=（切削液+水）×10%
3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类比法	3.308	类比同类型企业，预计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湿式机加工材料量（精加工 2205t/a）的 0.15%
4	磨削泥	磨床打磨	类比法	2.202	类比同类型企业，预计磨削泥产生量约为打磨材料量（约 2201.692 t/a）的 0.1%
5	漆渣	喷漆	类比法	2.043	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漆雾被水帘吸附后形成漆渣，漆渣含水率以 70%计，漆渣产生量为 2.043t/a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5	=润滑油用量
7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物料衡算	0.06	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共 3 桶/a，重量约 20kg/个
8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物料衡算	0.3	切削液、水性漆包装规格为 20kg/桶，共计 200 桶/a，重量约 1.5kg/个
9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经验系数法	1.613	项目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403.35t/a，污泥产生系数取 0.4%。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7.5	=员工人数 50 人×每人单日常产生量 0.5kg×工作天数 300 天/a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料	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每天	/	45	4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每天	/	7.5	7.5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不定期	切削液	2.1	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固液混合	每天	切削液	3.308	3.308	
5	磨削泥	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固液混合	每天	切削液	2.202	2.202	
6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固态	不定期	涂料废物	2.043	2.043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每年	矿物油	0.5	0.5	
8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每年	矿物油	0.06	0.06	
9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每天	沾染有害物质	0.3	0.3	
10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半固态	不定期	污泥	1.613	1.613	

	小计	危险废物	/	/	/	12.126	12.126	/																																																																																				
注：*危险物质废包装桶中的水性漆桶年产生量预计为 0.225t/a，水性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产生量预计为 2.043t/a，以上两者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无明确对应，但仍需对其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在未认定前，本报告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废物名称</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废物描述</th><th>环境危险特性</th><th>贮存方式</th></tr><tr><td colspan="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r><tr><td>1</td><td>废金属边角料</td><td>SW17 可再生类废物</td><td>900-001-S17</td><td>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td><td>/</td><td>袋装</td></tr><tr><td colspan="7">危险废物</td></tr><tr><td>2</td><td>废切削液</td><td>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td><td>900-006-09</td><td>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td><td>T</td><td>桶装</td></tr><tr><td>3</td><td>含油金属屑</td><td>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td><td>900-006-09</td><td>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td><td>T</td><td>桶装</td></tr><tr><td>4</td><td>磨削泥</td><td>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td><td>900-006-09</td><td>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td><td>T</td><td>桶装</td></tr><tr><td>5</td><td>漆渣</td><td>HW12 染料、涂料废物</td><td>900-252-12</td><td>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td><td>T, I</td><td>袋装</td></tr><tr><td>6</td><td>废润滑油</td><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900-214-08</td><td>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td><td>T, I</td><td>桶装</td></tr><tr><td>7</td><td>废矿物油桶</td><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900-249-08</td><td>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td><td>T, I</td><td>垛存</td></tr><tr><td>8</td><td>危险物质废包装桶</td><td>HW49 其他废物</td><td>900-041-49</td><td>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d><td>T/In</td><td>垛存</td></tr><tr><td>9</td><td>污水站污泥</td><td>HW12 染料、涂料废物</td><td>900-252-12</td><td>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td><td>T, I</td><td>袋装</td></tr></table> 2、环境管理要求 （1）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描述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金属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	袋装	危险废物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桶装	3	含油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桶装	4	磨削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桶装	5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袋装	6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桶装	7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垛存	8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垛存	9	污水站污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袋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描述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金属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	袋装																																																																																						
危险废物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桶装																																																																																						
3	含油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桶装																																																																																						
4	磨削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桶装																																																																																						
5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袋装																																																																																						
6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桶装																																																																																						
7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垛存																																																																																						
8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垛存																																																																																						
9	污水站污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袋装																																																																																						

	本项目拟在生产厂房 2F 北侧设立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15m²。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生产厂房 2F 东北侧设立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5m²。危废仓库的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并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危废仓库的建设和运作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切削液等液态或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1)收集、暂存：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堆场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监测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台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非危险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设置通风设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2)转移、处置：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
--	--

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2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桶装	3 个月	0.6	15	生产厂房 2F 东北侧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T	桶装	3 个月	0.9		
		磨削泥	HW09 900-006-09	T	桶装	6 个月	1.2		
		漆渣	HW12 900-252-12	T, I	袋装	6 个月	1.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桶装	1 年	0.5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垛存	1 年	0.06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垛存	6 个月	0.15		
		污水站污泥	HW17 336-064-17	T/C	袋装	6 个月	0.9		
		合计	/	/	/	/	5.41		
2	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	袋装	2 个月	7.5	15	生产厂房 2F 北侧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3	/	/

注：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11t，根据项目危废暂存周期，最大暂存量为 5.41t，故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暂存要求；工业固体废物仓库面积为 15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15t，最大暂存量为 7.5t，故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表 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液态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	油类物质泄露、涂料泄漏、切削液泄露、危废泄露	有机污染物、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机加工车间	油类物质泄露	有机污染物、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	废水泄露	高浓度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土壤	/
喷漆车间	喷漆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土壤	/

2、防治措施

表 4-2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K\leq 10^{-10}\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区、喷漆区域，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 $K\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润滑油、切削液等油类物质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料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危险原辅料仓库	危险原辅料仓库	润滑油、切削液、水性漆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VOCs、颗粒物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5	废水处理设施、事	废水	高浓度废水	泄漏、超标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故应急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table> <tr> <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 号</th><th>最大存在总量 (t)</th><th>临界量 (t)</th><th>Q 值</th></tr> <tr> <td>1</td><td>油类物质</td><td>/</td><td>0.74</td><td>2500</td><td>0.000296</td></tr> <tr> <td>2</td><td>危险废物</td><td>/</td><td>5.41</td><td>50</td><td>0.1082</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td><td>/</td><td>0.108496</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废水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 1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2）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3）物料运输、装卸过程要求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0.74	2500	0.000296	2	危险废物	/	5.41	50	0.1082	合计		/	/	/	0.108496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0.74	2500	0.000296																								
2	危险废物	/	5.41	50	0.1082																								
合计		/	/	/	0.108496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均易造成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4）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应符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5）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
--	--

	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喷塑车间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7）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8）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9）事故应急池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本环评要求企业建设事故应急池，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
--	--

大值。

式中：

$V_{\text{总}}$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其中：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全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指标的取值如下所示。

1) 假设厂区内润滑油桶发生泄漏，泄漏事故废水量取 200L， $V_1=0.2m^3$ ；

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产生量共 15L/s，消防时间按 1h 计，则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54m^3$ ，即 $V_2=54m^3$ 。

3) $V_3=0m^3$ 。

4) 发生事故时，全厂停产， $V_4=0m^3$ 。

5) 根据温岭市的区域气象条件，其平均年降雨量为 1729.7mm，年降雨天数为 168.7 天，则平均日降雨强度为 10.25mm，初期雨水收集量按总降雨量的 10% 计算。根据厂区建设情况，其生产区集雨面积约 $5040m^2$ ，其须收集的雨水量约为 $5.2m^3$ ，即 $V_5=5.2m^3$ 。

根据以上计算，企业需建设事故应急池应不小于 $59.4m^3$ （具体容量以应急预案为准），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本项目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因此属于登记管理。

表 4-28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9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颗粒物		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NH ₃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废 水	DW001	流量、COD、氨氮、SS、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噪 声	厂界噪声	昼间 L _{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7%，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 营 期	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4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6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生活垃圾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3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2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晾干废气一同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不低于 24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综合废水 (pH、COD、氨氮、SS、石油类)	厂区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一同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磨削泥、漆渣、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必须配套开启运行。③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清理维护，布袋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效率。⑤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6号（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内2-3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052t/a、氨氮 0.005t/a、VOCs 0.055t/a。本项目新增的COD、氨氮、VOCs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比例均为1:1。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根据温岭市东部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1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通过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浙江特普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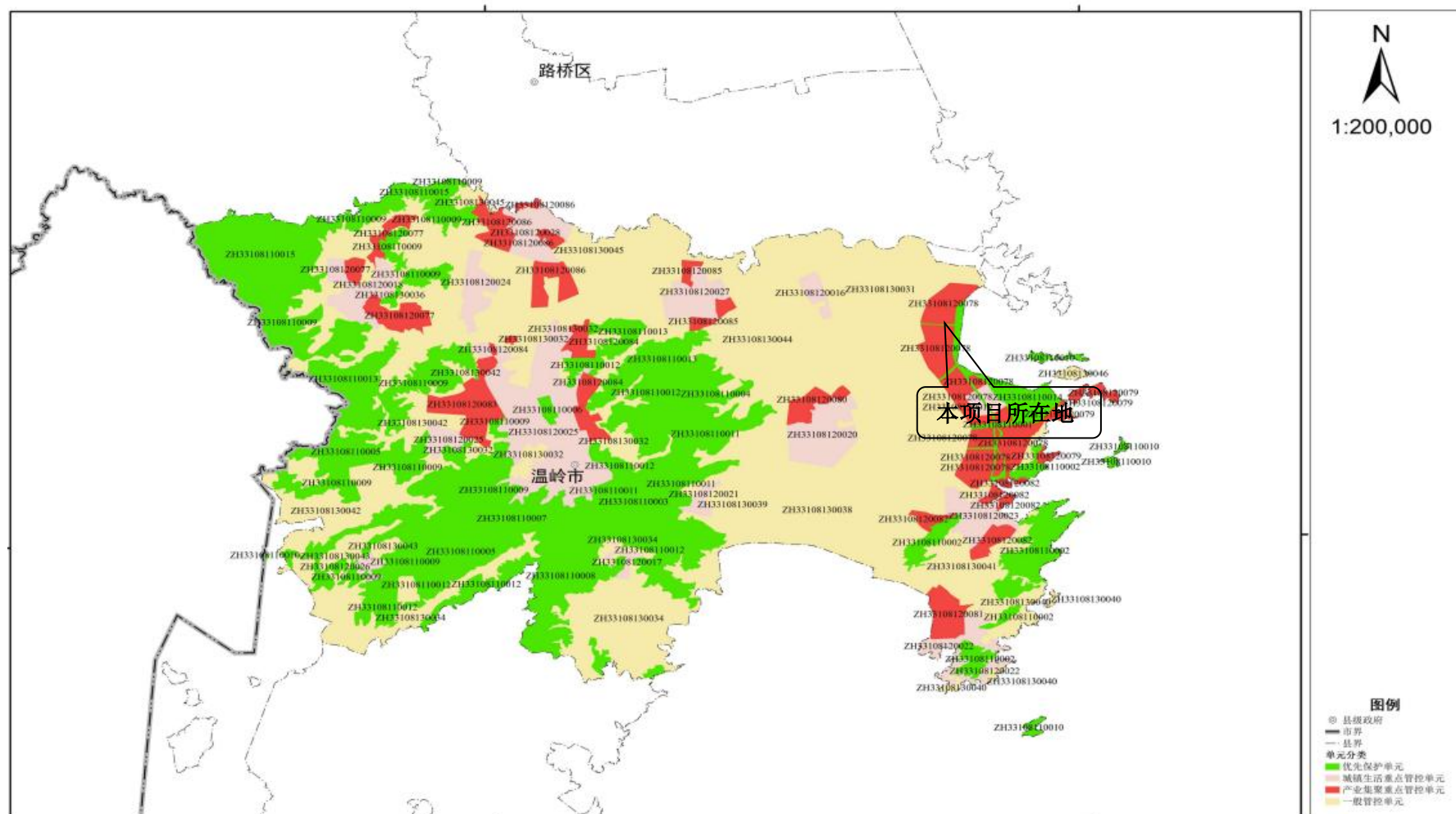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55	/	0.055	+0.055
废水	废水量	/	/	/	1040.85	/	1040.85	+1040.85
	COD	/	/	/	0.052	/	0.052	+0.052
	氨氮	/	/	/	0.005	/	0.005	+0.005
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	/	/	45	/	45	+4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2.1	/	2.1	+2.1
	含油金属屑	/	/	/	3.308	/	3.308	+3.308
	磨削泥	/	/	/	2.202	/	2.202	+2.202
	漆渣	/	/	/	2.043	/	2.043	+2.043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矿物油桶	/	/	/	0.06	/	0.06	+0.06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	/	/	0.3	/	0.3	+0.3
	污水站污泥	/	/	/	1.613	/	1.613	+1.6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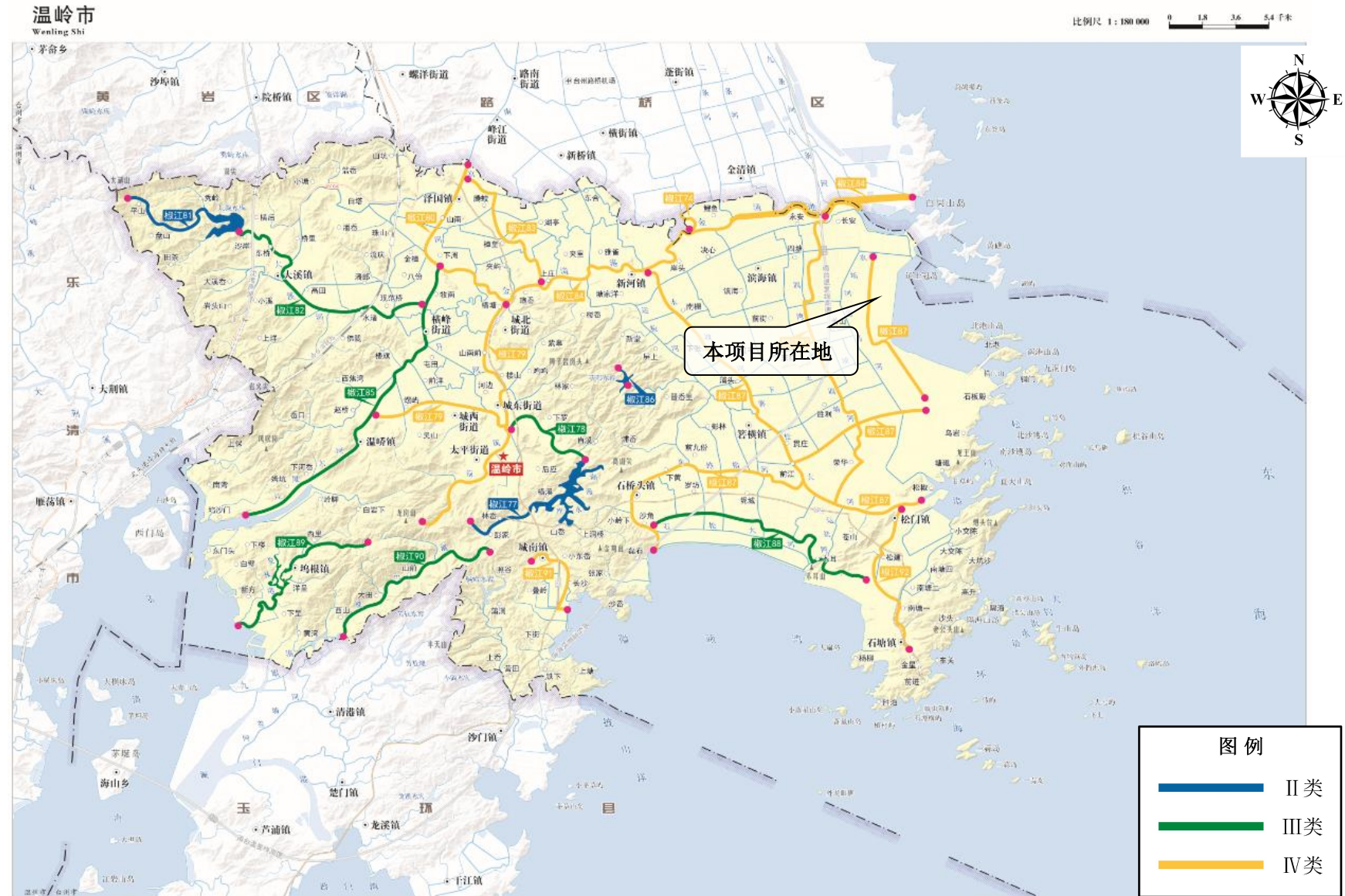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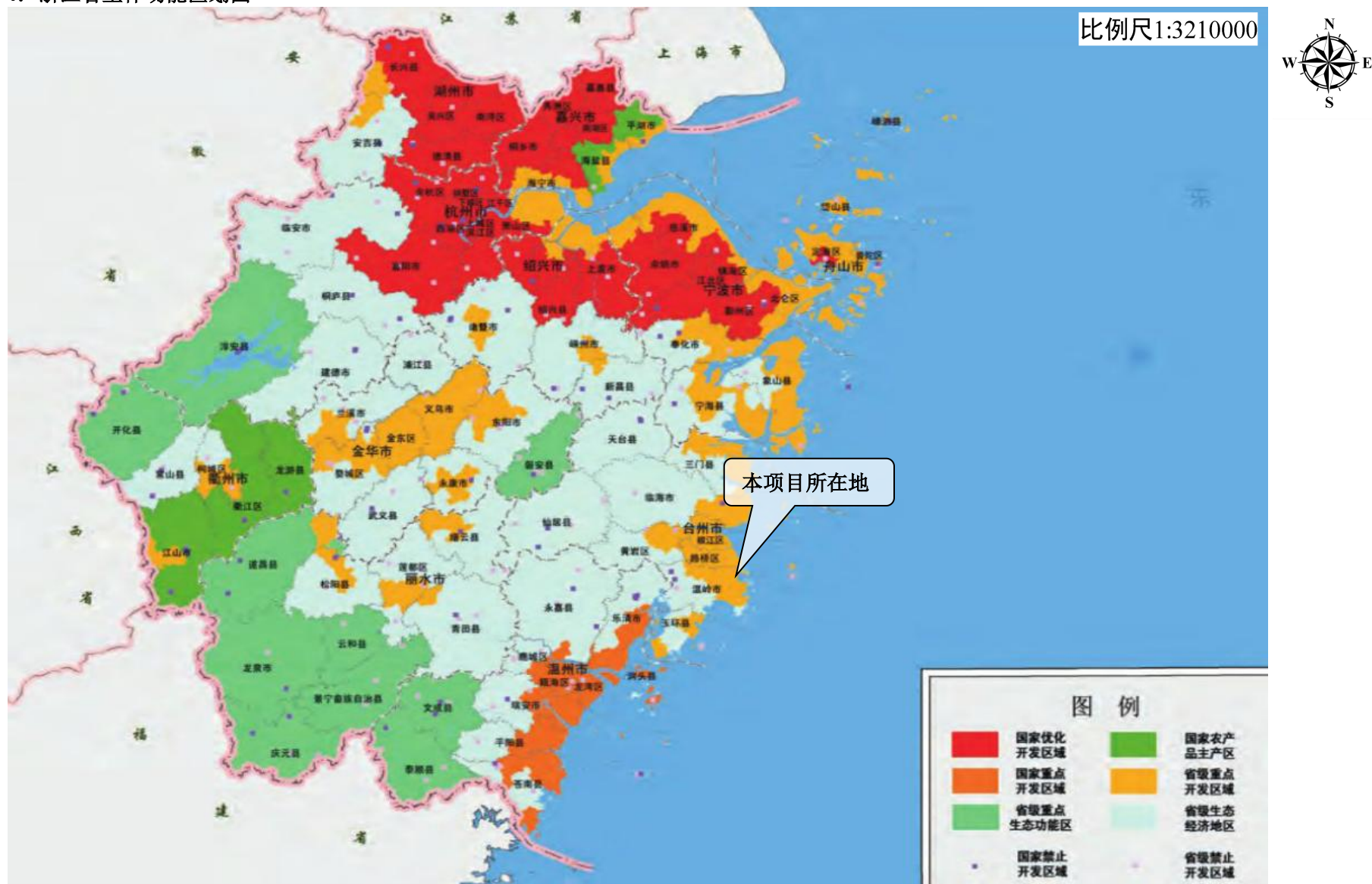
附图 2：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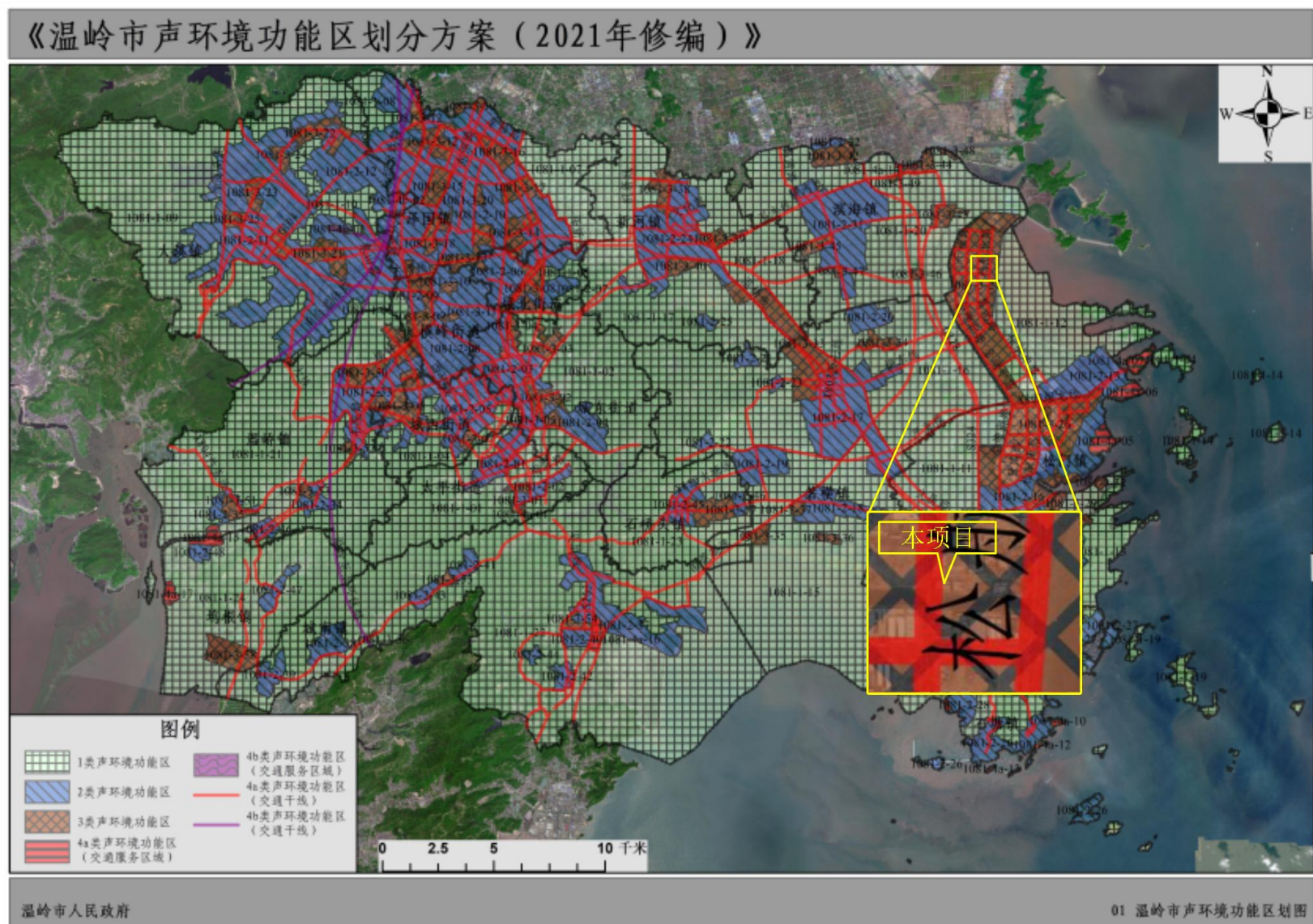
附图 3：温岭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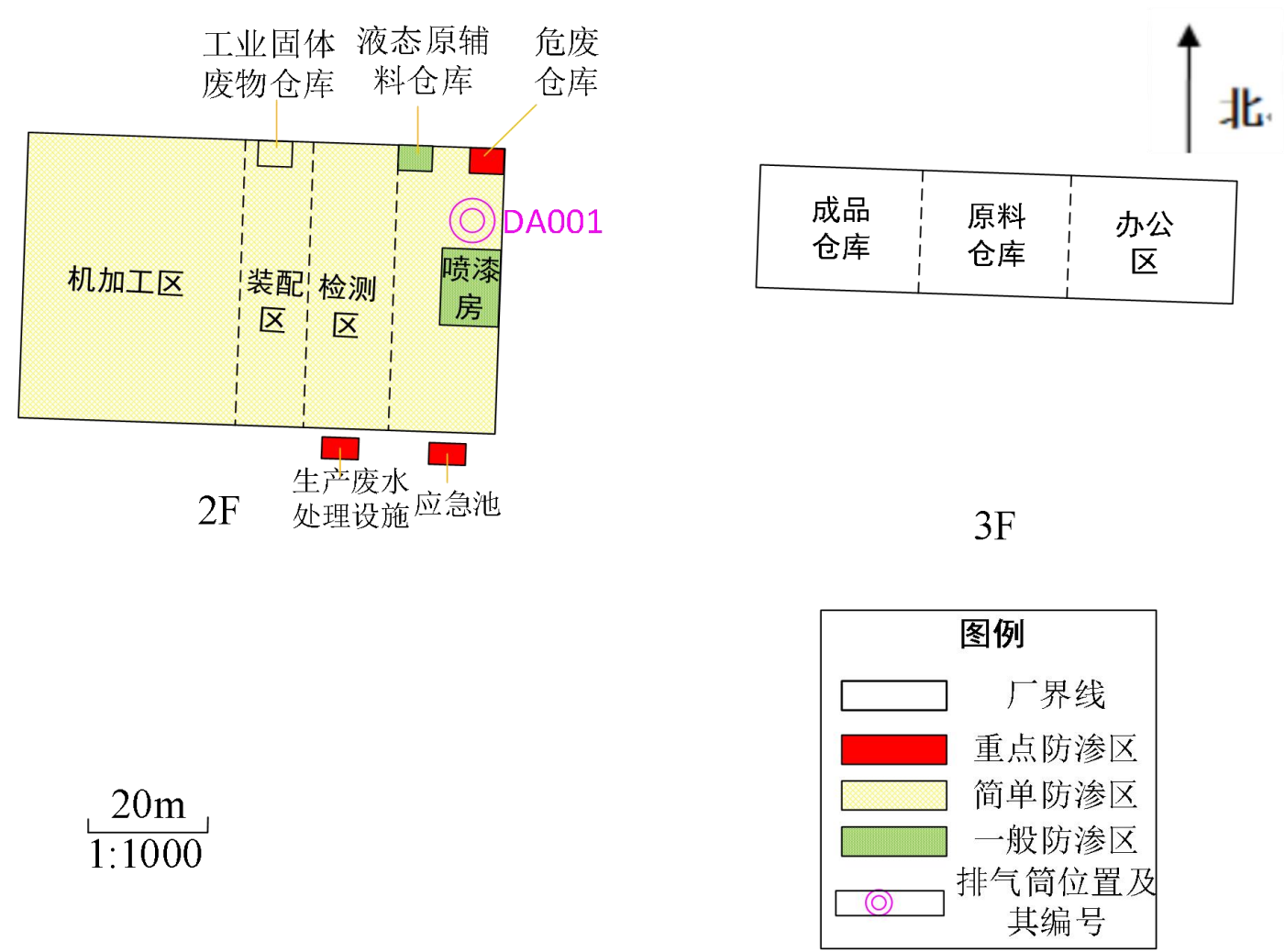
附图 4：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 5：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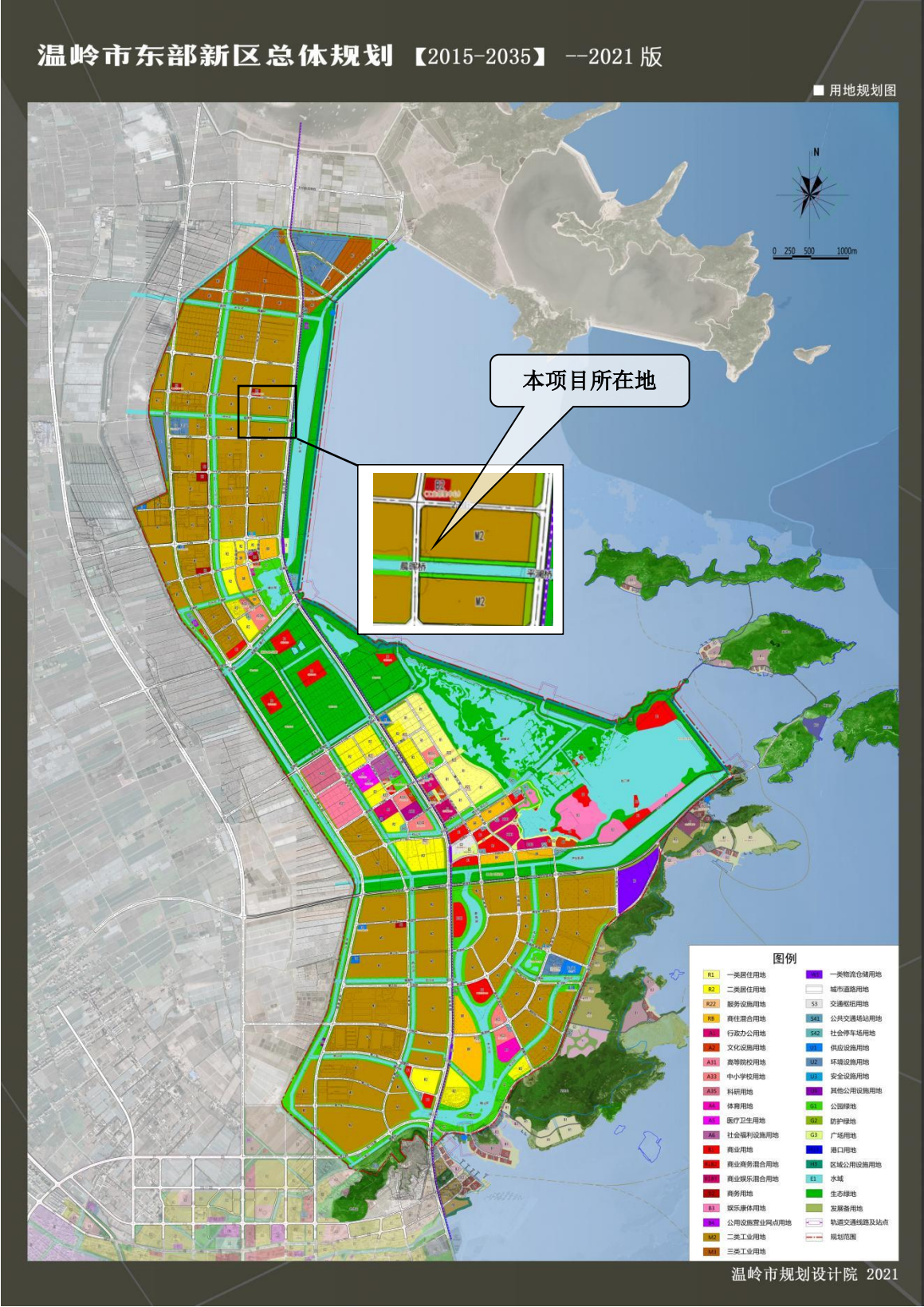
附图 6：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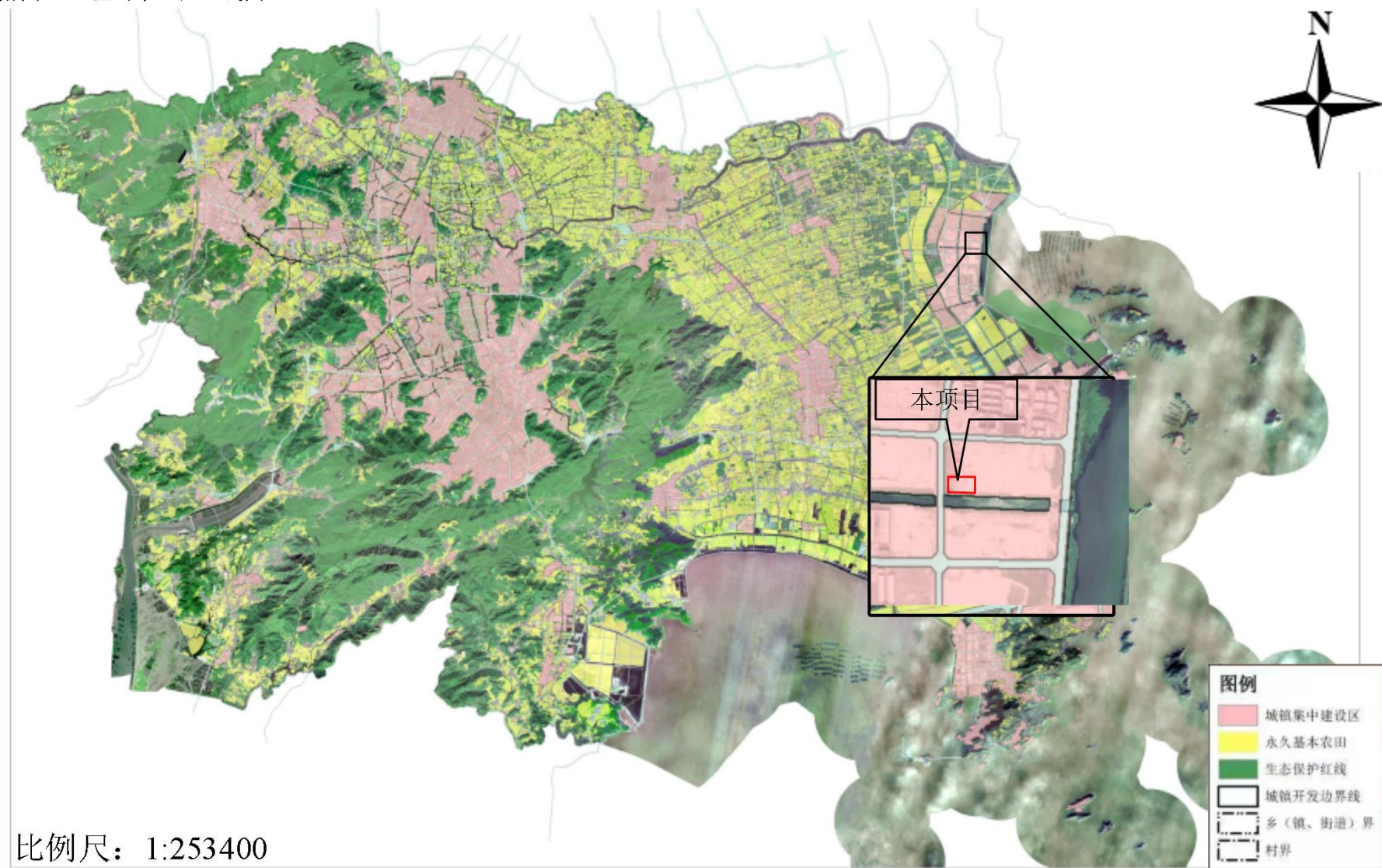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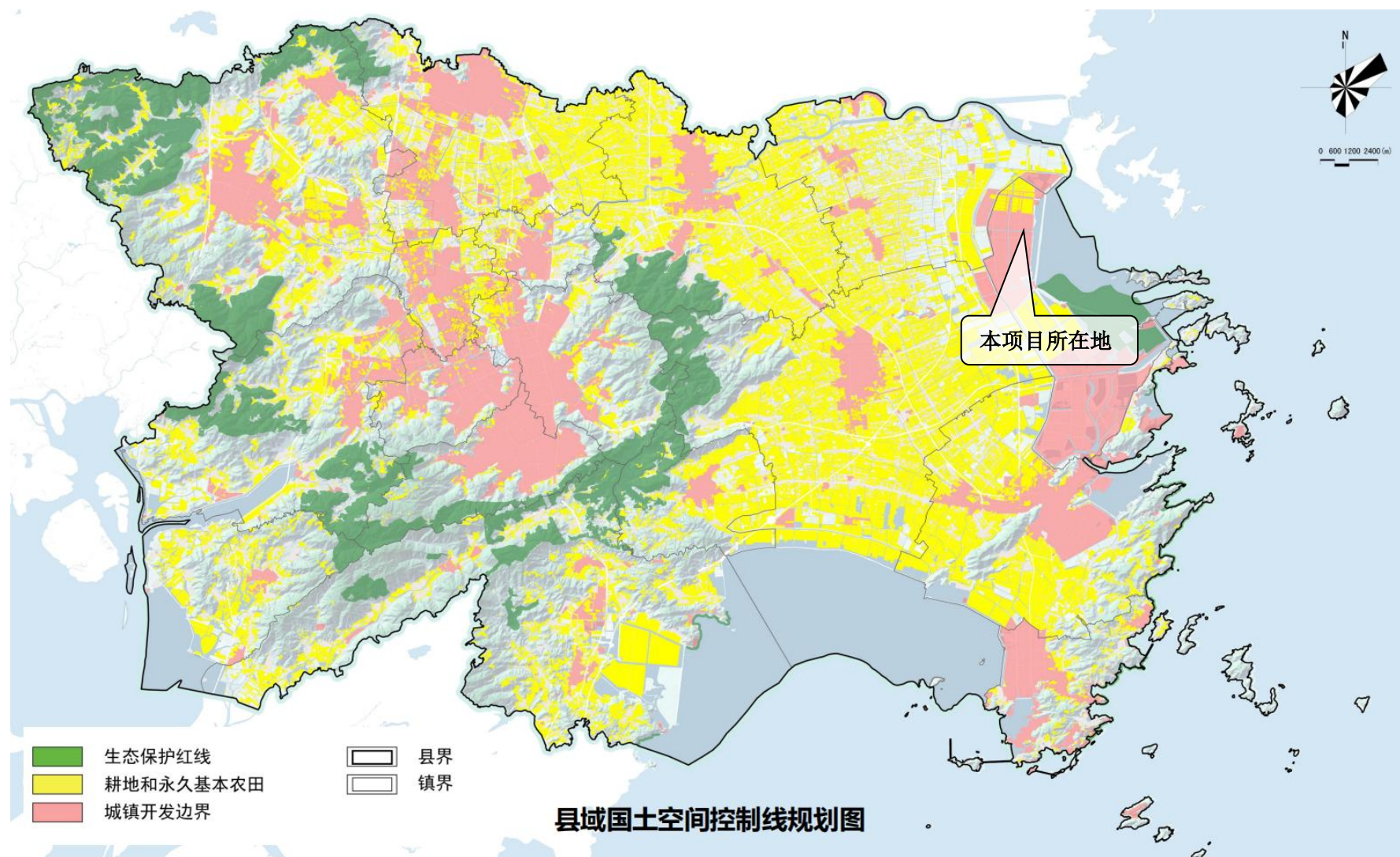
附图 9：东部新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10：温岭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11：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Nº19182756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095971677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特普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阮小青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6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

年01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备案通知书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4-09-23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409-331081-07-02-883004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温岭市	审批机关	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_温岭市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6号（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内2-3层）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机械				
国际行业	制造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加工中心、磨床、铣床、喷漆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节能环保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5000万元，利税500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24-09	拟建成时间	2025-09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80	0	800	80	0	100	0	1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080	0	108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50447号				
总用地面积（亩）	5.89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98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98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H3P5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特普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0959716770	成立日期	2014-03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6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6号		
法人代表姓名	阮小青		
项目负责人姓名	阮小青	项目负责人职务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676661368	项目负责人邮箱	13676661368@163.com
联系人姓名	程文博	联系人手机号	13605865623
联系人邮箱	270643397@qq.com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09-331081-07-02-883004			

租用经营场所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 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浙江特普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 向甲方租用座落在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6 号一幢厂房的 2 楼、3 楼, 租用面积为 4980 平方米, 租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 年租金为 298980 元。

其它需说明:

甲乙双方协商议定以下事项共同遵守: 该场所如涉及政府依法征用或拆迁, 不作为房屋拆迁补偿依据, 并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的变更或注销登记。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BDC3310811202070687816

2020) 温岭市

不动产权第 0050447 号

权利人	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 900001 GB0019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7141.00平方米/10766.57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67年10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所在层：-1-4 总层数：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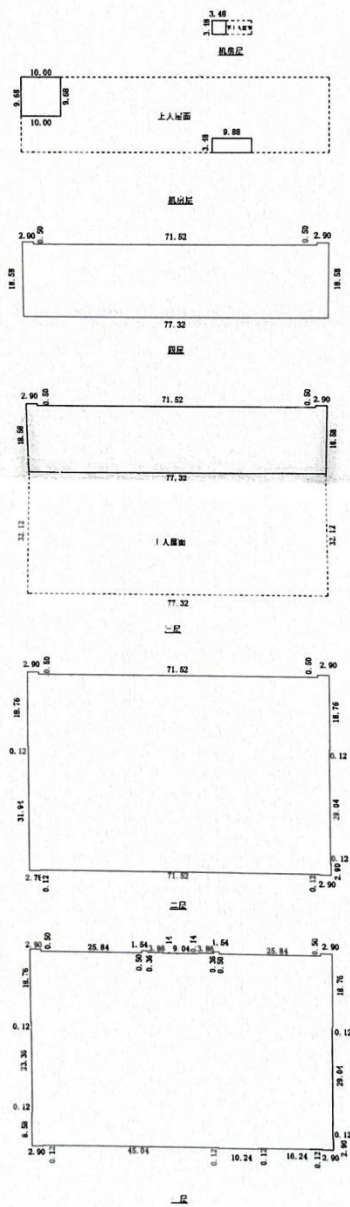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6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900001GB00193F00020001
用途：工业用地(至2067年10月25日止)工业面积：
7141.00平方米/49.91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房屋分层分户图

房屋座落

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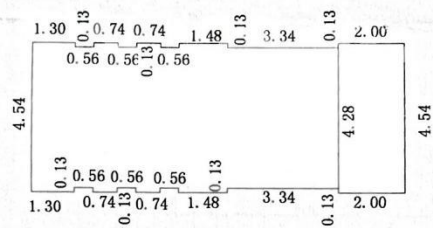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700

房屋分层分户图

房屋座落

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6号



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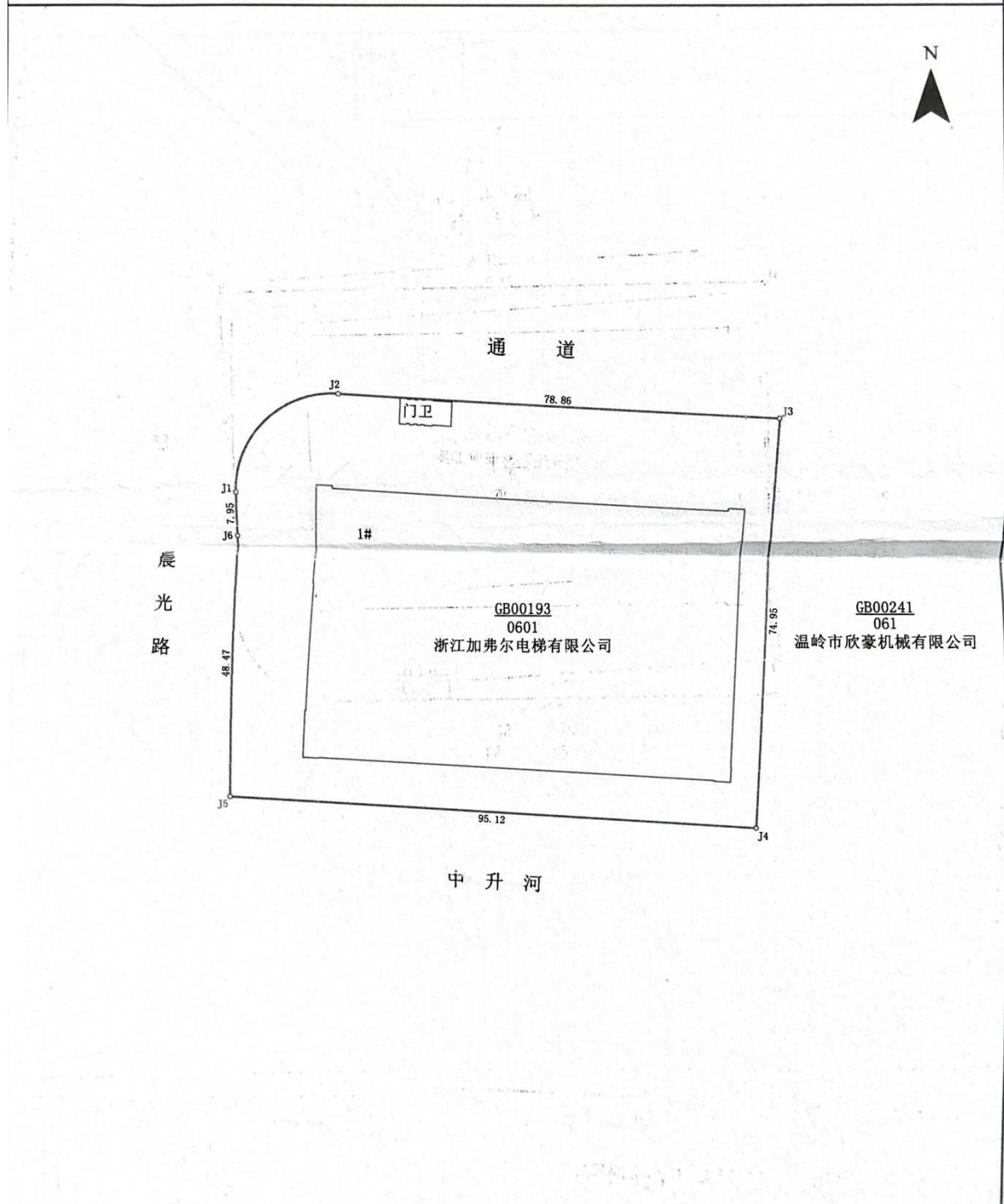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

宗地代码: 331081900001GB00193

土地权利人: 浙江加弗尔电梯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148.25-521.50

宗地面积: 7141



附件 5：水性漆 MSDS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1、产品名称：DP-072 自干表面漆	
2、物质/制剂和公司名称	
单一制品/混合物的分类：混合制品	
化学成分：水性树脂、助剂、颜料、填料等	
主要组成：	
水性聚酯：	25-35%
水性固化剂：	1-4%
水性助溶剂（醇类、醚类）：	2-6%
去离子水：	30-40%
助剂（消泡、流平、润滑、分散、防锈等）：	0.5-2%
颜料：	8-15%
填料：	3-10%
防锈填料：	1-5%
供货商名称：上海朵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3、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性。	
侵入途径：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健康危害：接触此化合物对人本无危害。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无毒，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4、急救措施	
吸入：请移至新鲜空气通风良好的地方。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立即用水或洗涤剂冲洗。	
眼部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十分钟。	
食入：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	
5、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个人防护：需佩戴好防护用具	
6、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吸尘器或水清除粉末，以避免扬尘。	
人员防护：应急处理人员应该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	
7、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工作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不详。	
监测方法：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 眼睛防护：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时，需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工作鞋。 手 防 护：防护化学品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9、理化特性 外观与现状：淡黄色至无色液体，无机械杂质。 气味：微有味 沸点（℃）：约 100℃（水中）。 溶解性：水溶性可与水以任意比例稀释。
10、稳定性与反应性 反应性：无资料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危害性分解产物：燃烧时会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中毒：出现头晕、头痛等。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刺激。
12、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有轻微影响。 生物降解性：有轻微影响。 非生物降解性：有轻微影响。
13、弃置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存贮、废弃处置应参与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14、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5、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公约》，《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规定》，《GB12463-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安居乐业全【2002】189 号《关于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GB/T11651-1989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原则》规定，《GB 18218-2000 重大危险源辨识》。
16、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化学工业出版社《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新编危险化学品手册》，《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使用手册》。